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述七家银行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七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71904714510804，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5,014.00 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986.00 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0958407714，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2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8,375.00 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1,625.00 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1,985 万元。其中：期限为 1 年的定期存单 7135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400058650514；期限为 6 个月的定期存单 185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400058650514；期限为 3 个月的定期存单 16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400058650514；7 天通知存款 14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98758650509。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通知中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 公司在深发展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08507829502，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5,213.00 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9,787.00 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1066180018170062561，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金额为 10,000.00 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其中：期限为 1 年的

定期存单 2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31066180608510007717-00710873；期限为 1 年的定期存单 2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31066180608510007717-00710874。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通知中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5) 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56980100100376781，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3,460.75 元。该专户仅用于“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6,793.00 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667.75 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9943 万元。其中：期限为 1 年的定期存单 160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4967；期限为 1 年的定期存单 1678.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5492；期限为 6 个月的定期存单 2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4841；期限为 6 个月的定期存单 2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5017；期限为 6 个月的定期存单 7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5130；期限为 6 个月的定期存单 715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5374；期限为 3 个月的定期存单 6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5259；7 天通知存款 35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5648；7 天通知存款 3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356980100200545527。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通知中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6) 公司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32410182400002978，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和“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中“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4,696.00 万元，“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304.00

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 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130155300000727，截止 2011 年 5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5,22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金额为 5,227.00 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4,887 万元。其中：期限为 1 年的定期存单 10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95130167030001913；期限为 1 年的定期存单 112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95130167030001892；期限为 6 个月的定期存单 6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账号 95130167020003782；期限为 6 个月的定期存单 607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账号 95130167020003774；期限为 3 个月的定期存单 5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账号 95130167010005554；期限为 3 个月的定期存单 4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账号 95130167010005562；7 天通知存款 36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账号 95130167310005259；7 天通知存款 300 万元，开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账号 95130167310005267。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通知中信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先卫国、庄玲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

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中信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